**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书**

#### **项目名称 ：**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

#### **有效期限： （要求至少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 （ 委托）合同**

甲 方 ：

 所 在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所 在 地 ：

法定代表人： 李 军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由甲乙双方共 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项目研究，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2. 乙方责任：

(1) 负责对 工作出具中文技术报告；

(2) 负责与合同内容有关的科学性、技术性问题的解释。

3. 甲方责任：

(1) 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样品。

(2) 按合同支付乙方研究费用。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结束。乙方在收到研究样品和第一笔研究经费后开展研究工作。如果项目进行中遇到技术困难、设备故障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乙方给出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迟。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共计: 万元，大写 ： 。

该研究经费总额包含本合同所列内容的各项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该研究经费总额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有本合同未列内容需要开展，经双方商定后按补充协议条款进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研究周期**

*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万元。乙方在收到预付经费和样品后启动项目，并在 日内完成实验和技术报告。*

*2. 乙方完成 研究并提交电子版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

*3. 尾款支付：甲方确认研究报告，乙方出具纸质版研究报告，甲方支付研究经费尾款人民币 万元 。*

*4. 乙方于收到每笔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开具发票（发票类型可协商）。发票一经开具不退不换。*

*（具体根据实际付款方式删减修改）*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及相关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协调商定合同的执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解决所遇到的困难；

3. 及时沟通双方工作进展情况；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后，合同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1. 合同双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只能用作与本合同相关的用途，不作他用。

2. 双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技术资料及合同内容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和资料均应妥善保管。

3. 双方保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产品信息、研究内容和数据结果只为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人员所知悉，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秘密一方应当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4. 在乙方没有同意技术和专利使用转让给甲方前，甲方不能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开发的技术方法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乙方对该样品所做出的研究结果和研究报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与甲方商议后确定是否可以使用所开发的方法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术活动等。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负责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终止本合同。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将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无法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委托甲方 为代理人，乙方 为代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的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未经三方认可的任何涂改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 通信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税号 |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 |   |
| 通信地址 |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749号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建行济南历下支行能源大厦分理处** |
| 账号 | **37001616257050061875** |